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4-00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承诺不晚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业通联,股票代码:002459)自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各项工。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停牌期间,经控股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及许晓刚先生确认,相关协议增持事宜截止本公告日仍在进行重新论证的相关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次停牌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号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14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现就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济萍先生

承诺事项:中天科技股份2011年度增发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与中天科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且不再对任何与中天科技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控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1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04,288,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9.1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271,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166,000,000股质押给坤和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090,36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招商CP003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14招商CP003)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	价格(元/百元面值)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4招商CP003	1亿元	99.975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09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0日起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待上述工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

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或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公告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中对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
- 召开地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 召集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主持人:董事长沈洪波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8,968,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沈钦亮先生、沈会庆先生、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树高先生、罗培新先生、陈勇先生和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沈钦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 1.1.2 选举沈会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 1.1.3 选举沈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 1.1.4 选举俞明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 1.1.5 选举沈林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 1.1.6 选举吴建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 1.1.7 选举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8%。
-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赵树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 1.2.2 选举罗培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 1.2.3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 1.2.4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中一名简历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严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文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2.1 选举严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 2.2 选举虞炳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28,96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中一名简历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刘开新、陈海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一、沈钦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9月,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6年11月任桐乡橡胶厂副厂长,1996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桐乡上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沈钦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钦亮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沈凯菲女士为母女关系,与监事虞炳仁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陈旭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7月,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桐乡市委办公室调研综合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桐乡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2000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桐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委会常务委员。

截至披露日,陈旭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吴建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4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桐乡市交通工程公司财务科长,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桐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2月17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披露日,吴建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钱英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2月,大专学历,审计师,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统计负责人兼桐乡双箭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桐乡上升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至今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现兼任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桐乡双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钱英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沈洪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与投资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沈洪波先生已于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沈凯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10月,大专学历,经济师,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销售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沈凯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理人员的形。

沈洪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0月,大专学历,经济师,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桐乡市双箭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销售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沈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理人员的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4-012

股票代码:600038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编号:临2014-00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工作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的要求,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哈飞股份”)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作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与哈飞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中航工业集团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中航工业集团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哈飞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中航工业集团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经营、投资或从事任何商业上对哈飞股份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或活动。
- 3、如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工业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
- 4、如因中航工业集团未履行在该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哈飞股份造成损失的,中航工业集团将依法赔偿哈飞股份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集团就与哈飞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工业集团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护哈飞股份的独立性,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保证哈飞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哈飞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

为规范哈飞股份在金融商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集团承诺保证哈飞股份的财务独立,中航工业集团通过其控股的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哈飞股份提供融资服务,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人、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督促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等各方配合哈飞股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哈飞股份存放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中航工业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哈飞股份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哈飞股份的日常商业运作,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哈飞股份接受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与哈飞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中航科工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即中航科工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但不含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下属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从事与哈飞股份(含哈飞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 2、如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具体程序如下:
 - (1)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于知悉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性质、投资的详细资料、收购成本等)通知(以下简称“要约通知”)给哈飞股份,以便使将该等新业务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哈飞股份;
 - (2)哈飞股份有权自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在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需更长的期限内(以下简称“通知期限”),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是否接受及从事该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述新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参与新业务的发展、开发和运营,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开展新业务等);
 - (3)除非哈飞股份在通知期间届满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以下简称“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放弃参与上述之新业务,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无偿优先给予哈飞股份;
 - (4)如果哈飞股份发出前款所述之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业务,但未会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给哈飞股份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 ①哈飞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哈飞股份收购上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的价格应当依据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哈飞股份对上述收购事宜按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章程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决议时,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监事将依法予以回避;如果第三方在同条件下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从事上述业务的章程等文件具有并且将要实行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优先受让权。
 - ②除收购外,哈飞股份亦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权益、资产及/或服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就与哈飞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科工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科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沈钦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钦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会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沈钦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沈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沈凯菲女士、陈旭松先生和沈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沈钦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沈钦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4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聘任沈会庆先生、沈凯菲女士、沈洪波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